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205破4号

申请人：无锡铃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被申请人：无锡铃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26G5D853，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泾新路18号-A区。

法定代表人：郑桂华，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5年1月8日，白永林以无锡铃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铃仕新能源公司）无法清偿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铃仕新能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经审查后于2025年1月21日裁定受理并依法指定无锡环融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2025年5月29日，铃仕新能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截止2025年1月21日，共有两位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为77515元。管理人经审核确认债权共77515元，其中普通债权1笔，金额为77015元；劣后债权1笔，金额为500元。经管理人核实，申请人白永林的债权及上述已申报确认的债权均已由铃仕新能源公司清偿，故申请驳回对铃仕新能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

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本案中，铃仕新能源公司已清偿管理人核定的全部债务，故现有证据无法认定铃仕新能源公司已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驳回白永林对铃仕新能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白永林对无锡铃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吕纯阳
审	判	员	林 双
审	判	员	叶梅芳

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三 日

书	记	员	陆佳琦
---	---	---	-----